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MULT-25R1

修正案号: 39-4853

一. 标题: 检查/更换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内筒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 列在2001年6月12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MD80-32A30804R04中的MD-81、MD-82、MD-83、MD-87以及MD-88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2005-09-04 Amendment 39-14072
- 2) FAA AD99-13-07 Amendment 39-11201
- 3) CAD1999-MULT-25 (1999年7月9日颁发)
- 4) CAD2002-MULT-23 (2000年6月17日颁发)
- 5) SB MD80-32A308 (1998年3月5日颁发)
- 6) SB MD80-32A308R01 (1998年5月12日颁发)
- 7) SB MD80-32A308R04 (2001年6月12日颁发)
- 8) SB MD80-32-309R01 (2001年4月25日颁发)
- 9) FAA AD2002-10-03 Amendment 39-1274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MULT-25, 39-2605

为了防止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内筒的疲劳裂纹导致主起落架失效, 造成飞机结

构损坏或伤害机组和旅客，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 分别按参考文件5)、6)或7)对装有件号为5935347-1至-509(含)、5935347-511、或5935347-513的主起落架内筒的MD80系列飞机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进行荧光渗透探伤和荧光磁粉探伤以探测主起落架减震支柱裂纹。完成探伤的时间期限以下述的两条规定执行(后到为准)：

(1) 主起落架累积10000个起落之前或1999年7月16日以后(CAD1999-MULT-25生效后)六个月之内，后到为准。

(2) 主起落架翻修后2500个起落之内且1999年7月16日前按麦道公司AOL9-2153对MD80系列飞机进行过首次检查。

2. 检查如果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参考文件5)、6)或7)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有裂纹的内筒。之后，在主起落架内筒累积10000个起落之前重复本适航指令四.1节要求的检查。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只能安装零件号为5935347-517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内筒。

3.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以不超过2500个起落的间隔按照参考文件5)、6)或7)重复进行荧光渗透探伤和荧光磁粉探伤，直到完成本适航指令四.7节要求的替换为止。

4. 检查顺序要求：本适航指令生效以后，如果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荧光渗透探伤和荧光磁粉探伤，则须先进行荧光渗透探伤，然后完成磁粉探伤检查。

5. 按照参考文件7)对装有件号为SR09320081-3至-13(含)的主起落架内筒进行荧光渗透探伤和荧光磁粉探伤以探测主起落架内筒的疲劳裂缝。首次检查的时间期限以下述的两条规定执行(后到为准)。此后以不超过2500个起落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直到本适航指令四.6节或四.7节的要求完成为止。

(1) 主起落架累积10000个起落之前。

(2) 本指令生效后六个月之内。

6. 检查如果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参考文件7)用新件或改进的可用件更换有裂纹的内筒。对于更换后的减震支柱内筒，这种更换终止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

7.按照参考文件8)在下述两条规定的时间内,用新件或改进的可用作件更换左右两侧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内筒组件。这种更换终止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如果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内筒组件未被连续记录或活塞的起落数不能被最终确认,视为内筒组件的总起落数等于营运人机群最高总起落飞机的累计总起落数。

(1)对于列入参考文件8)中的飞机:在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内筒组件累计30000总起落之前,或2002年6月20日之后(CAD2002-MULT-23 39-3663生效后)5000起落内,以后到为准。

(2)对于上条所述以外的飞机:在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内筒组件累积30000总起落之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0起落内,以后到为准。

8.在2002年6月20日以前已经完成了波音服务通告MD80-32-309(2000年1月31日颁发)所要求的更换,被认为是符合本适航指令四.7节的要求。

9.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禁止再将件号为5935347-1至509(含)、5935347-511、5935347-513或SR 09320081-3至-13(含)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内筒组件装上飞机。

10.虽然参考文件7)规定向制造商提交某些检查结果,但本适航指令不包括这种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6 月 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梁 刚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9